

宁夏回族自治区 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宁科协发调字〔2024〕9号

关于印发《自治区科协决策咨询类调研课题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全区学会、协会、研究会，各市、县（区）科协、高校、企业（园区）科协，科技创新智库联盟成员单位和各有关单位：

现将《自治区科协决策咨询类调研课题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自治区科协决策咨询类调研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自治区科协决策咨询类调研课题管理,提高决策咨询类调研课题研究的质量,更好地服务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结合自治区科协工作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决策咨询类调研课题(以下简称“课题”)是自治区科协围绕自治区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和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和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科协系统深化改革和科协自身建设等方面开展的调查研究,为自治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服务。

第三条 调研课题按照规范管理、责任明确、公开公正的原则组织实施。

第四条 自治区科协是课题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课题申报、评审、监管等,组织对课题成果进行结题验收、报送和推广。

第二章 选题征集

第五条 由自治区科协面向全区学会(协会、研究会)、各级科协组织、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宁夏科技创新智库联盟成员单位和科协委员等征集年度调研课题选题。

第六条 选题征集后,由自治区科协组织专家对征集到的选

题进行集中评审，并确定选题目录，印发项目申报通知。

第三章 申报立项

第七条 申报通知及选题目录印发后，课题申报单位和课题负责人按照课题申报通知要求，填写《自治区科协调研课题申报书》（以下简称《课题申报书》），报送自治区科协调研宣传部。

第八条 课题的申报资格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完成课题必备的人才条件和物质条件的全区学会（协会、研究会）、各级科协组织、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宁夏科技创新智库联盟成员单位等。不接受个人申报。申报课题的负责人及研究团队应具备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具有从事决策咨询课题研究的相关经历和熟悉所在研究领域的公共政策。课题负责人当年只能申报1个立项课题。

第九条 自治区科协负责对申报课题进行立项评审。对立项的课题，在宁夏科学技术协会网站进行公示，并通知课题申报单位（组织）。

第十条 对立项的课题，自治区科协与课题承担单位（组织）签定《自治区科协调研课题合同书》（一式四份），作为课题实施、验收的依据。课题应在3-5个月内完成，一般不跨年度结题。

第四章 课题结题

第十一条 课题承担单位（组织）应按《合同书》要求，按

时提交课题成果。一般课题成果为不少于 1.5 万字的综合调研报告和 3500 字左右的决策咨询报告各 1 篇；重点课题成果为不少于 2 万字的综合调研报告 1 篇和 3500 字左右的决策咨询报告 2 篇。

第十二条 课题负责人不得随意变更课题设计和研究计划，因故确需对研究计划作重要调整、变更或终止研究的，应及时向自治区科协报告，按程序审批后方可变更。

第十三条 自治区科协对立项课题完成情况适时进行监督检查，并对课题成果进行评审验收，评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结题等次。

第十四条 对不能按时提交课题成果和评为不合格等次的调研课题，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负责人两年内不允许申报科协的决策咨询类调研课题。

第五章 经费保障

第十五条 课题经费补助标准根据每年的资金状况予以确定。对立项的一般调研课题给予 1-2 万元的经费补助，重点课题给予 3-5 万元的经费补助。课题补助经费从科协专项经费中列支。

第十六条 自治区科协立项课题补助经费采取分期拨付的方式。分期拨付原则上在签订立项合同书后，拨付 50% 的补助经费，结题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经费。结题验收不合格的不再拨付

剩余经费。中途退出和不能结项的课题承担单位（组织），需将补助经费退回。

第十七条 课题补助经费由课题承担单位按照自治区相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主要用于课题组织实施过程中与研究活动相关的、由课题经费支付的各项费用。主要有：资料费、会议费、差旅费、咨询费、印刷出版费、办公用品采购费、邮寄费、劳务费等。

第六章 成果使用

第十八条 自治区科协根据课题成果的内容和评审验收结果，选送优秀课题分别报送中国科协、自治区党委政府及有关单位。

第十九条 课题承担单位公开发表课题研究成果前，须先征得自治区科协同意。对外公布课题研究成果，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工作的规定及制度。

第二十条 自治区科协对评审合格的课题成果进行汇编整理，并编辑印发《宁夏科技决策咨询》简报。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科协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此前发布的相关办法同时废止。

